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9號

原　　告　李安妁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林修平律師

被　　告　陳綺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3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受合法通知，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王家祥（下稱姓名）於民國102年9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二名，婚姻關係現仍存續。詎被告與王家祥同任職於毅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毅泰公司），知悉原告與王家祥婚姻關係仍存續之情，仍與王家祥於110年至114年5月間存在男女交往關係，

並於上開交往期間內與王家祥間發生多次傳送親密對話及性行為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往來之行為，已破壞原告與王家祥間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侵害原告配偶權且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巨大之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㈠被告否認有與原告配偶王家祥有何不當交往情事。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配偶權，自應就被告係於何時、何地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且兩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雖提出被告與王家祥之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證，但被告否認原證3、原證6之形式上真正，應由原告先舉證其真實性。至於原告提出的原證4對話紀錄，固為被告與原告之間的對話，但並不足以推論被告與王家祥有何超越一般交友程度之互動。

㈢原證3、6部分的對話，僅為被告與王家祥之間，日常關心與輕鬆玩笑，另就原證5部分對話記錄被告實係誤傳訊息予王家祥，且被告已於當下與原告說明傳錯對象。

㈣縱使被告確有行為不慎，侵害原告配偶權之情事，原告已於110年知悉上開情事，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

㈤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應負本件侵權行為責任，原告請求之慰撫金100萬元，亦顯屬過高等語。

㈥綜上，被告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㈠原告與王家祥於102年9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現婚姻關係存續中。

㈡被告與王家祥皆任職於毅泰公司，且被告與王家祥過去曾一

同出席毅泰公司之員工旅遊。

㈢就原告提出之原證4（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原證5（被告與王家祥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之形式上真正，被告不爭執。

四、本件爭點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配偶王家祥於110年至114年5月間，有不當交住之行為，已侵害其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情節重大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原證3、原證6）並不實在，且所提證據皆不能證明被告與王家祥有不當交往等語。本院就此爭點認定如下：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婚姻關係以夫妻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間應彼此尊重，互守忠實義務，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種關係具有人格之性質，對配偶雙方均具有重大利益，自屬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故身為配偶與他人或他人與有配偶之人有逾越一般社交份際之不當交往行為乃至性行為者，自堪認已干擾或妨害夫妻維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基本權利，屬不法侵害他人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無疑。

2.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一事，業據其提出被告與原告及原告配偶王家祥間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為佐證，被告固不爭執其中原證4、原證5之真實性，但否認原證3、原證6的形式上真正。茲就原證3、原證6之對話紀錄是否可採為本件判斷之依據，先予認定如下：

⑴在被告所不爭執的原證4對話紀錄中，原告已張貼原證3的內容（即被告與王家祥間的對話，見本院卷第37頁），用以質問被告：「我完全不能接受這種對話。我不知道，你們兩個到底在亂搞什麼，當我傻子嗎？（下略）」、「你只要告訴我，誰先開始傳這些東西，誰提議去whatapp傳這些」，被告對此回應：「抱歉，剛要準備下班，公事講一講，老大有時候壓力大就會講一下，但我當壓力的垃圾話，就安慰老大一下。」依此對話脈絡來看，本院認為被告業於原證4的對話中，承認原證3確係其本人與老大(即王家祥）間的對話內容。是以，被告臨訟否認原證3的形式真正，要非可採。

⑵在被告所不爭執的原證4對話紀錄中，原告復張貼原證6的內容（即被告與王家祥間的對話，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用以質問被告：「這是你，為什麼騙我，說沒有了，我傳給小邱，他說cc就是你。」被告回應：「我跟王老闆（即王家祥）對話前，有時候會先問是不是本人，因為我的line有被盜過，我朋友的也有盜過。」；另原告質問：「訊息這樣傳，我幫你塞進去，可能幫我用出來，你卻說否認？！」被告則回應：「真的沒有做這種事」（見本院卷第57頁）。觀諸上開對話脈絡，在原告貼出對話內容質問被告時，被告乃顧左右而言他，空言辯稱帳號被盜，或僅否認有做過對話內容所描述之事，卻從未爭執原告所貼出之原證6對話內容係出於被告自己的帳戶所發送。是以，本院認為被告於本案中再否認原證6的形式上真正，亦不足採信。

⑶綜上，本院認原告所提出之原證3、原證6對話紀錄，應屬真正，可以作為本案適格的證據方法。被告空言否認其形式上之真正，尚難遽採。

3.本院依據以下的證據，認定被告確有與原告配偶王家祥有逾越一般男女社交份際的交往，而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茲分述如下：

⑴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被告與王家祥的對話紀錄，提及想你、想抱抱、想偷抱等情。

⑵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被告與王家祥的對話紀錄，被告提及請王家祥去做性病檢查，因為「我們無套」等語。

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被告與王家祥的對話紀錄，提及「小小王有好一點嗎？」、「親一下就好，我怕又弄傷小小王」、「我吃你就好，你不要親」、「很想抱抱你」、「我要親你」、「吃你口水」、「（談及陰道分泌物）你很健康都沒有味道，都是肉肉很香的味道」等情。

⑷於原證4兩造對話紀錄中，原告提及：「他都說你們台中出差在飯店都口交過了，你為什麼還要騙我？」被告回應：「那是在前男友之前的事，那次我很醉」等語。

⑸綜上，本件被告不但向原告坦承有為王家祥口交，更於前開與王家祥的對話紀錄中，談及性器官的綽號暱稱、具體性行為動作描述、未採取避孕措施之性交行為等細節，均屬極度個人私密、具特定親密伴侶關係始可能產生之互動經驗，在客觀上已足以證明被告與王家祥之間，有超乎一般普通朋友之親密感情與肢體互動。以，被告再辯稱與王家祥並無不當交往云云，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憑採。而被告明知王家祥是有婚姻關係之人，且自110年間起，原告即已質問過被告與王家祥間過從甚密之疑慮，被告竟一再飾詞欺瞞原告，衡此情狀，自屬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殆無疑義。

㈡被告於本件提出時效抗辯，則原告之請求是否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稱「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之主觀「知」的條件，如係一次之加害行為，致他人於損害後尚不斷發生後續性之損害，該損害為屬不可分（質之累積），或為一侵害

狀態之繼續延續者，固應分別以被害人知悉損害程度呈現底定(損害顯在化)或不法侵害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時效。惟加害人之侵權行為係持續發生(加害之持續不斷)，致加害之結果(損害)持續不斷，若各該不法侵害行為及損害結果係現實各自獨立存在，並可相互區別(量之分割)者，被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隨各該損害不斷漸次發生，自應就各該不斷發生之獨立行為所生之損害，分別以被害人已否知悉而各自論斷其時效之起算時點，始符合民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且不失該條為兼顧法秩序安定性及當事人利益平衡之立法目的（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424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與其配偶王家祥有持續數年不當交往之行為，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原證3（即如附表一編號1部分）所示之不當交往情節，係發生於110年間，且原告於110年4月7日就已經知悉（如附表二編號1部分）。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用以證明被告與王家祥係自110年起即持續不斷交往，致其侵害具有高度延續性，對婚姻圓滿的破壞是不斷累積且不可分割的單一狀態。是以，本院認為，被告與王家祥於110年間所為之不當交往行為，並非不能分割評價。則原告迄至114年6月6日始對被告提起訴訟（見本院卷第9頁之收狀章戳），則就發生於110年間此部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因已罹於時效而消滅。

3.至本件被告其他之侵權行為，原告知悉之時間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分別為113年6月17日、114年5月24日，原告於114年6月6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並未罹於時效，併此敘明。

㈢本件原告得就前述尚未罹於時效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之損害，就其所得請求之數額，本院認定如下：

1.按慰撫金之審酌，非如財產上損害賠償有其確定之數額可資計算，應考量實際加害情形與加害程度、被害人受精神痛苦之程度、被害人受損害之嚴重程度、是否造成生活之變動及

其變動之程度、雙方的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等，加以綜合考量。

2.爰審酌原告與王家祥已結婚10餘年，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而被告為與王家祥同公司之專案經理，並為其下屬，明知王家祥為有配偶之人，嗣亦與原告有進行過通訊軟體之對談，明知原告對於其與王家祥之互動已生疑慮，甚至有興師問罪之舉，仍不知停止，反而隱瞞原告與被告繼續交往，發生親密關係，持續多年，事發後更一再推諉塞責、矢口否認，難認具有面對自身錯誤之悔意。又考量原告自陳大學畢業，年收入約72萬元，名下有不動產一間，但尚有貸款（見本院卷第113頁）；被告自陳學歷為碩士畢業，目前任職於毅泰公司擔任專案經理，年收入約80萬元（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容屬過高，應以30萬元為適當。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自屬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所用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一：

編號	通訊軟體、對話時間、具體內容	證據出處
1	WHATSAPP 110年間 被告：想你耶～沒事。 王家祥：我也是，好疲憊但是想你，等一下還要去吃飯。 被告：你維他命還有嗎，要記得加減吃，不然我會買了放你桌上。 王家祥：還有維他命。 被告：我要去找你嗎，哈哈哈哈好想抱抱你喔，辛苦又可憐的你。 王家祥：我沒看到。	原證3

	被告：我在廁所，哈哈哈，要回去了，討論一下他們的東西。 王家祥：要走了喔，愛你。 被告：好想去偷抱你喔，人生，哭哭。 王家祥：怎麼會這樣。 被告：明天你會直接去台中嗎？ 王家祥：不會啊早上在公司，下午四點就回來了。 被告：那早上接我，可以嗎？ 王家祥：我希望有機會寫完你的報告。	
2	Telegram **不明時間點** 被告：如果我要手術，再麻煩你陪。要全麻，等週四切片完的報告。這個聽說不用半小時好了，其他時間就是等醒來。你去做性病檢查吧，我認真的。 王家祥：為什麼。 被告：也順便保護你自己。 王家祥：我們沒怎樣呀。 被告：但我就是要去切片了。所以我不知道是怎樣。等你酒醒再聊吧。 王家祥：可是我們沒怎樣呀。 被告：通話紀錄刪一刪，我們無套，但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怎樣。	原證5
3	LINE **時間114/05/05** 上午08:39 被告：小小王有好一點嗎。 上午08:44 王家祥：好了。 上午08:54 被告：早上應該親你一下才對。	原證6

	上午08:54 被告：哈哈。 上午08:54 被告：出門了。 上午08:58 王家祥：真的沒親到可惜。 上午09:00 被告：那明天親你一下。 上午09:00 王家祥：什麼！ 上午09:01 被告：親一下就好，我怕又弄傷小小王。 上午09:04 被告：不要也沒關係，真的怕小小王又受傷。 09:04 被告：網路說很痛。 上午09:04 被告：尿尿跟穿緊一點的褲子就會不舒服。 上午09:05 被告：我感冒應該是好了。 上午09:05 王家祥： 哈哈那我吃你就好了。 上午09:05 王家祥：你不要親。 上午09:05 王家祥：我是還沒還有一點。 上午09:10 被告：那不要。 上午09:10 被告：但很想抱抱你。	

	上午09:10 被告：我忍耐。 上午09:15 王家祥：感冒。 上午09:16 被告：我好了。 上午09:16 被告：該不會你被我傳染了吧。 上午09:17 王家祥：是啊。 上午09:18 被告：那我要親你。 上午09:18 王家祥：沒辦法是我。 上午09:18 被告：幫你減少病毒量。 上午09:18 被告：我昨天好像就好了。 上午09:18 被告：看來有妹子的力量。 上午09:23 王家祥：妹子。 上午09:23 王家祥：這麼羨慕。 （中略） 上午10:30 被告：好想親你喔。 上午10:30 被告：哈哈哈哈。 上午10:30	

	被告：但我不碰小小王。 上午10:30 被告：他還沒好。 上午10:30 王家祥：好了啊。 上午10:32 被告：你說還有一點點。 上午10:32 被告：不行，這樣我又欺負他。 上午10:32 被告：他又變嚴重怎麼辦。 上午10:33 被告：你這樣尿尿會很痛誒。 上午10:34 被告：我吃你口水。 上午10:34 王家祥：神奇。 上午10:34 被告：降低病毒量。 上午10:34 被告：真的！！！ （中略） 下午01:25 被告：你訂離地鐵比較遠的喔。 下午01:25 被告：你這樣一定都濕了。 下午01:25 被告：（好性感的畫面）。 （中略） 下午02:05	

	被告：誒～跟你講個噁心的，我的分泌物，好像又好了...。 下午02:05 被告：好討厭。 下午02:24 王家祥：什麼意思。 下午02:28 被告：就是好像又沒有分泌物了。 下午02:28 被告：都沒有不舒服。 下午02:41 王家祥：那怎麼吃完就好。 下午02:44 被告：我是有用注入益生菌。 下午02:44 被告：真的不了解為什麼會這樣。 王家祥：我幫你塞進去了。 下午02:45 被告：可能幫我弄出來了...。 下午02:45 被告：你都沒事吧 。 下午02:46 被告：你很健康都沒有味道 。 下午02:46 被告：都是肉肉很香的味道。	

附表二：

編號	對話時間	具體內容	證據出處
1	110年4月7日19：03	被告：「夫人您好，抱歉最近在忙標案，昨日才聽說妳與老大因為半夜那通	原證4

		電話有爭執，我是在睡夢中接起的，因為戴著耳塞其實聽不清楚妳在說什麼，這中間有造成什麼誤會，跟妳說抱歉，另外那個軟體是用來協助國外客戶的，跟老大的練肖話如果造成妳跟老大的誤會，我在這邊跟妳們道歉，聯繫的業務我就不協助了。」 原告：「(傳送原證3圖示)，我完全不能接受這種對話，我不知道你們兩個到底在亂搞什麼，當我傻子嗎！Whatapp我已經寫得很清楚，公司同事間有需要傳這種對話嗎！我問過小邱，他也覺得你們太扯了。你來公司多久，我幾乎很少聽到你的名字，最近可能因為案件你們有共識……但我很難相信，想你、抱你、跟愛，叫鍊笑維。是王家祥叫你說什麼嗎！…你只要告訴我，誰先開始傳這些東西，誰提議轉去whatapp傳這些。」	
2	113年6月17日19：24	原告：「我要怎麼知道不是王家祥。」 被告：「什麼意思。」 原告：「我只想知道王家祥跟你有沒有發生關係。」 被告：「怎麼可能。」 原告：「但我不想只是你們一口同聲說沒有，因為傳錯訊息，我無法理解。」 被告：「我那天看到報告，我又找不到男朋友，整個很幹。」 原告：「我可以跟你通話嗎。」 被告：「他原本是答應我要離了，我才答應的，結果我被騙。可以呀。」	

3	114年5月24日18：46	原告：「（傳送原證6之對話記錄內容）這是你 當時為什麼騙我 說沒有了 我傳給小邱 他說cc就是你 你如果今天沒有回電 我再傳 玉盛 羽書 小p 坤哥」 被告：「我今天可能要到11點多才比較有辦法回電，最近王老闆出國有些需要我幫忙，才有比較頻繁聯繫，不讓其實偶爾才會聊天，我覺得一個人很好」、「我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回覆訊息我跟王老闆對話前，有時候也會先問是不是本人」、「因為我的line 被盜過，我朋友的也有被盜過」、「我現在可以講電話了」、「我撥過去喔」 原告：（傳送原證6對話記錄擷圖）「他幫你塞陰道益生菌，是在你家嗎！」 被告：「他從來沒有幫我做過這種事」 原告：「訊息這樣傳 我幫你塞進去可能幫我用出來你卻說否認？！」 被告：「真的沒有做這種事」 原告：「他都說你們台中出差在飯店都口交過了 你為什麼還要騙我？」 被告：「那是在前男友之前的事，那次我很醉」、「真的沒有益生菌」、「都是睡覺前我自己處理的」	